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21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　盧柏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4106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柏仲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短刀1把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7日21時31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短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現場照片、警員職務報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折疊短刀1把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現場照片、警員職務報告等可資佐證，應堪認定。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折疊短刀1把，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是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規定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物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